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26号

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王刚，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彬，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起，迈科期货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3家公司开展无交易实质的仓单质押业务。经查，该3家公司均由迈科金属控制，该业

务是由迈科期货董事何晨安排人员具体实施，其目的是为了占用迈科期货资金。其中，2021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0.3 亿元；2022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57 亿元；202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57 亿元。

2022 年，迈科期货通过迈科金属介绍安排认购瑞华瑞昇 3 号私募基金，涉及金额 1.1 亿元。迈科金属通过委托基金管理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指定投资路径，使用上述迈科期货资金认购“陕国投·创元 39 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对迈科期货资金占用。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67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9%、42.49%。迈科期货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目前，上述被占用款项仍未归还。

董事会秘书王刚、财务总监张彬作为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

作出如下决定：

对王刚、张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4 年 8 月 13 日